

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 充實國際比較需用之統計

◎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壹、前言

1994年聯合國統計委員會頒布政府統計十大基本準則，其中第九項闡明「採行國際規範之理念、分類及方法，有助於提升全球政府統計之一致性及有效性。」。自此之後，相關國際組織即積極協調整合統計標準、分類及作業方法，例如聯合國(UN)、國際貨幣基金(IMF)、OECD、歐盟(EU)、國際勞工組織(ILO)及世界銀行(WB)等，均一再敦促會員國強化統計資料的相容性，俾可以互相援引比較，以利政策評估及決策分析。全球化之後，統計指標國際比較更為盛行，若統計概念與實作未能與國際同步，不利於正確反映我國相對其他國家之經社發展程度實況，時或衍生龐大之負面效應。

另國際組織在研訂統計標準或方法時，除由各國統計專家參與外，亦延攬各領域專才提供專業實務意見，再將匯集眾人智慧的成果對外公開分享。我國統計人力及經費有限，自應充分掌握及利用此一國際公共財，俾使政府統計與世俱進。

貳、現況分析與檢討

我國作為地球村的一員，雖非聯合國等相關國際組織會員，但向來極為重視統計業務與國際接軌，惟不可諱言，在若干領域仍有落差，例如2005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之「環境永續指數(ESI)」，在76個評比變數中，我國僅提供60個項目，致我國在列入評比的146個國家中排



名第145名，僅高於北韓；由於資料不夠完整，累及國家形象，乃促使各機關加速檢討充實國際比較需用之統計資料，如環境永續指數、水貧乏指數及資訊國力指標等，均已透過國際合作，依國際標準主動提供資料，參與國際評比。其他配合國際發展主要辦理之工作分述如下：

一、調整進出口統計編算方式

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自本（95）年1月起，參酌聯合國2004年版「國際商品貿易統計手冊」（International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Compilers Manual）之準則，出、進口總值改採「出口總值=出口+復出口」、「進口總值=進口+復進口」的方式編算。經採用此一國際標準，以94年為例，我國出口金額增加90.3億美元，進

口亦增10.1億美元，出超則相應增加80.2億美元。

二、配合聯合國93SNA編布我國民所得統計

聯合國於1993年更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93SNA）後，各國多已陸續採行，我國為期國民所得統計相關資料能與各國在更一致基礎上進行比較，經審慎評估後，亦於94年11月完成改編作業，主要修訂內容如將道路、橋樑等政府基礎建設提列折舊，並將軟體購置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資本形成等；經此調整，歷年GDP及平均每人GDP增加約3.5%~5.0%。

三、完成第8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

為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依聯合國最新（4.0版）行業標準分類草案架構，參酌我國產業結構變遷趨勢，完成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本次修訂後之行業標準已幾乎與聯合國版本一致。

參、未來改進方向

除上述完成之工作外，茲例舉未來與國際接軌之重點統計如次：

一、強化財經統計（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

現編政府財政收支統計係以會計報告為編算基礎，若干交易事項受法規約束，不盡符合IMF政府財政統計（GFS）手冊中闡述經濟活動或資源流動的商業會計編算準則，例如保留數及固定資產購置之處理宜重新檢討；此外，國內員工分紅配股以「面值」列計受雇人員報酬的方式，未能精確反映各行各業的用人成本，國際上早已採「市價」衡量，宜配合調整編算方法。

二、提升價量指數品質（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

隨著市場產品多樣化及科技產品推陳出新，商品品質改變頻繁對衡量純價格或數量變化之物價指數與工業生產指數，形成嚴峻之挑戰。目前國際上已針對此問題謀思更可行之編算方法，宜



持續採擷先進國家實務經驗，作為精進指數編製之參據。

三、細緻社會安全統計內涵（行政院主計處、勞委會、財政部、衛生署、銓敘部、健保局、勞保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亞洲社會安全統計整合計畫預計將自95年9月開始進行，我國已依OECD規範，整編完成社會安全經費收支來源別及支出功能別統計；惟ILO計畫另依受益對象及支領方式歸類，俟其分類方式定案後，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並併入公務統計報表辦理，俾進一步評估社會福利政策效益及其長期財務負擔。

肆、結語

- 一、請各機關重新檢視業管統計之國際標準與發展，包括統計定義、分類、編製方法與技術等，並將檢討結果，列入明（96）年1月稽核複查書面報告；屬中長期工作者則提報明年領導研究班追蹤。
- 二、請各機關經常檢討國際比較常用之統計指標，並針對缺漏或歧異部分，予以補充或修正。❖